

移民署服務證樣式

(部分負擔機關代碼 915)



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使 用 規 定	限本人於符合適用對象期間使用

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，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。
- 二、本證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，應將本證繳回。
- 四、發證日期：110年11月1日。

移民署退休證樣式



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使 用 規 定	限 本 人 使 用

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，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。
- 二、本證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，應將本證繳回。
- 四、發證日期：110年11月1日。

移民署家屬證樣式



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使 用 規 定	限 本 人 使 用

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，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。
- 二、本證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，應將本證繳回。
- 四、發證日期：110年11月1日。